

浅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的实施与应用^{*}

张亚瑞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广东 深圳 518102)

摘要: 探讨了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意义, 研究了应用《规范》的优势和不足之处, 并提出保证《规范》实施的措施。

关键词: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实施; 应用

中图分类号: TU7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29-6579 (2004) S1-0174-04

2003年2月17日,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以下简称《规范》), 并于7月1日起开始在我国国有资产投资或国有控股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施行, 其中部分内容作为强制性条文加以应用。这是我国建筑产品价格迈向市场化过程中的重要一步, 也是统一和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规范》的实施必将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入和管理体制的创新, 最终建立由政府宏观调控、市场有序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新机制。本文结合作者的工作实践, 讨论《规范》实施的意义及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及计价的意义

在我国目前建筑市场发育和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相对滞后的情况下,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 由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依据清单内容投标报价的方法, 较好地解决了“政府管理与市场竞争机制”二者的矛盾, 能够有效地将计划经济下预算编制办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下对投标报价深层次的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

首先, 采用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优势及经营策略, 将建筑材料价格、施工措施费和管理费以及质量、进度等因素进行科学测算并结合市场环境, 自行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克服了原预算定额中采用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确定工程造价带来的不利于竞争的弊端。实行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

定额的方式投标报价, 参与市场竞争, 体现竞争性招投标的实质。

其次, 采用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可以集中力量评估、分析、测算自身各项费用单价高低的情况, 合理选择具有竞争性的施工组织和措施方案, 从而促进施工企业抓管理, 练内功, 降低成本, 提高效益。有效地避免了各投标单位因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素质的差异而造成的工程量计算偏差, 使评、定标工作失去一个共同的竞争基础。工程量计算上的偏差, 对于工程总造价的影响非常大, 以往的做法, 实际上主要是在考核各投标单位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 未能全面体现投标人的综合管理水平和价格优势。投标人常常因“工程量”方面的计算偏差, 导致总投标报价大大偏离自身预期利润水平。甚至在一些项目投标过程中, 虽然其报出的综合单价合理, 有竞争性, 但因工程量的计算偏差失去了中标的机会。

第三, 采用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有利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管理。中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或总价是施工过程中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时,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也是合同价调整和索赔的重要参考标准, 可以有效的减少合同争议和纠纷, 减少合同管理的隐形管理成本。

第四, 采用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 有利于实现风险的合理分担。建设工程本身一般都比较复杂, 建设周期长, 不确定因素多, 风险大。对发包单位, 由于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单位必须编制出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并承担相应风险, 促进招标单位提高管理水平。由于工程量清

^{*} 收稿日期: 2004—03—05

作者简介: 张亚瑞 (1973年生), 男, 工程师; E-mail: 9891213@batd kf.com

单是公开的，将避免工程招标中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不规范行为。对投标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对自身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综合考虑、精心选择施工方案，并根据企业的定额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投入和配置，优化组织，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确定投标价格。改变过去过分依赖国家发布定额的状况：投标人只对自己所报的价格负责，而对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的计算错误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负责任。这样的做法符合风险合理分担与责、权、利关系对等的一般原则。

第五，采用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是我国建筑市场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随着我国加入WTO，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和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建筑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在我国建立和推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工程量实物清单计价方法已比较接近，这样有利于营造一个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竞争环境，逐步提高国内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使建筑企业能充分发挥企业的自主定价权，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2 《规范》的实施程序和主要工作

《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内容主要有：

在“招标”阶段，招标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给投标单位。在工程量清单的三个组成部分中，《规范》仅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了强制规定。因此，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的工程范围选择相应的附录，按照附录中强制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范围参考规范中的“措施项目一览表”和“其他项目清单”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相关费用项目，并在招标文件中作出有关报价的规定。

《规范》中对于是否编制标底没有作强制规定，但明确了：招标工程如设标底，标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以及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可以看出，标底同样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标底的价格水平应该是社会平均水平，标底在招标过程中可有可无。

在“投标”阶段，《规范》规定：投标者应该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自身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计算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可以看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107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基本规范的规定，投标企业依据自身企业定额计算确定投标报价是今后的主要发展方向，为解决现有施工企业难以适应独立报价的要求的问题，目前企业报价可以参照企业定额进行，也可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

在“评标与定标”的阶段，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从而确定中标单位。

3 《规范》实施的优势和不足

3.1 优势分析

(1) 统一了工程量计算规则

《规范》中以强制条文的方式规定了各类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使利用国有资金或大部分由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能够在统一的工程量计量标准下进行管理，方便各地区之间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也使造价资料的可比性得到提高。

(2) 统一了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模式

《规范》的实施结束了近几年关于工程量清单报价实施方法的争论，统一了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实施程序，《规范》中给出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作为各个地区实施工程量清单招标时的参考。

(3) 重新规划了工程造价的构成

《规范》中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对工程造价的构成中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做出了明确的规划。

(4) 对单项工程进行了重新划分，重新定义了单位工程

规范中给出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五类单位工程，并以附录的形式分别给出了各单位工程工程量的计算规则，符合工程招投标市场运作的实际情况，更加便于实际操作。例如：将建筑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进行了分离；在新的安装工程中涵盖了以往市政工程的一些项目，扩大了范围。

(5) 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与现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衔接比较合理

基于对社会各界的适应情况的考虑, 规范中对于各单位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没有做出很大调整, 在原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归类, 个别地方做了合理调整。

(6) 对于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中抛开了施工工艺特性的要求

工程招标的过程是投标企业竞争的过程, 通过公开招标促进投标企业在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原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规定了施工方法, 限制了企业的报价; 而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将施工方法的选择交给了投标企业, 报价的灵活性提高。例如: 原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挖土方工程量的计算, 需要给出工作面、放坡系数等参数, 使施工措施先进的企业在报价上的优势得不到发挥, 而《规范》中给出的“基础挖土方”工程量计算的方法规定: “按照设计图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将工作面、放坡系数、土壁支撑等对土方量的影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将企业的施工技术水平的竞争引入到报价中, 更为科学合理。

3.2 存在的不足

(1) 措施费项目的划分尚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
《规范》对措施费项目的划分 (《规范》中表 3.3.1) 中, 根据单位工程的划分分别类进行了列项, 而对于通用项目和各类工程的措施费用之间的

关系, 应该进一步明确。例如: 市政工程中的“现场施工围栏”与通用项目中的“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之间的关系。

对于通用项目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临时设施、脚手架并列设置, 在费用构成的分类方式上有些混乱。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是我国对于建筑工地的操作环境进行管理的行政规定。按照我国建设部以及各地方相关文件的规定: 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的措施, 最终体现在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的设置方式、脚手架、安全网的支设方式上, 其费用应该统一计入临时设施和脚手架等确实发生的措施项目上, 而不应该单独列项。

(2) 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涵盖范围的划分不明确, 规则本身存在漏洞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划分方面存在着不同编码项目之间内容相互重叠的现象, 例如表 1 摘录了《规范》中表 A.1.1 和 A.2.1 中的部分内容, 其中“挖基础土方”与“混凝土灌注桩”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 A.1.4 其他相关问题说明中第五项的规定之间, 对于人工挖孔桩的挖土成孔部分存在重叠。

(3) 工程量清单的统一格式需要改进, 以明确工程的特性

《规范》中由招标者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者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在对各项内容进行单价分析的基础上完成

表 1 “挖基础土方”与“混凝土灌注桩”的工程量计算¹⁾
Tab 1 Calcul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dig earthwork in foundation and concrete packing pil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内容
010101003	挖基础土方	1 土壤类别	m ³	按照设计图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基础类型			2 土方开挖
		3 垫层底宽和底面积			3 挡土板支拆
		4 挖土深度			4 截桩头
		5 弃土运距			5 基地钎探 6 运输
010201003	混凝土灌注桩	1 土壤级别	m/根	按照设计图尺寸以桩长 (包括桩尖) 或者根数计算	1 成孔、固壁
		2 单桩长度和根数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
		3 桩截面			3 注振捣养护
		4 成孔方法			4 泥浆池及沟槽砌筑拆除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5 泥浆制作运输 6 清理运输

1) 在《规范》A.1.4 其他相关问题说明中第五项指出“基础挖土方包括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 (包括地下室基础) 及设备基础、人工挖孔桩等的挖方。”, 而在混凝土灌注桩的工程内容中包含了成孔和固壁, 二者之间的重叠是显然的。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表。《规范》中第 21 至 24 页给出的表格中，对于完成工程内容的特征都没有做出具体的表述，不方便投标者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对报价文件的审核也造成不便。

(4) 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若干单位工程的报价方式应该做出清晰的规定

由于《规范》对于单位工程进行了重新的定义，特别是措施费项目根据单位工程的类型分别进行了汇总，此时，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工程共同招标时，措施费项目如何处理？例如：建筑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共同招标时，其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用应如何计算没有明确，其脚手架费用是否可以简单的将建筑工程的脚手架与装饰装修工程的脚手架进行叠加？所以对于措施费项目中的通用项目部分，在多个单位工程共同招标时，如何确定相关费用应该加以说明。

(5) 对于综合单价构成中的管理费用内涵应该做出明确地描述，以明确与措施费项目之间的关系

按照我国工程造价的构成原理，“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费”应该是包含在工程造价构成中的“管理费”里，即：“管理费”中“现场经费”里的“临时设施费”项目。而《规范》中的措施费项目表里列出的“临时设施”项目与原“管理费”中的“临时设施费”的含义是否相同，在规范中并没有做出明确地解释，在规范的执行过程中，容易引起争执。

四、保证《规范》的 implements 措施探讨

《规范》以强制条文的形式给出了各单位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时也给出了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为保证《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方式的顺利实施，以下几点是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的：①做好强制性条文部分的解释和变更的管理工作，并随时公布有关的信息；②根据各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清单的格式；③进一步明确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项目清单的内容和计价方法；④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各地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持编制与之相适应的取费定额；⑤为了适应新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和工程招标的要求，规范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技术文件的格式与内容作出要求。

综上所述，《规范》的实施是规范建筑市场的一项重要有效措施，有利于提高我国建筑行业的整体水平，通过建筑行业各主体的不断补充完善，必将对今后的发展产生更加积极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Z].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物全书[M]. 北京：中国建材出版社，1999.
- [3] 李新中. 工程量清单招标法的理论探讨[J]. 建筑经济，1999(5).

Discussion of Performanc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of Valuation with Bill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ZHANG Ya rui

(Center of Land Reserve and Exploitation, Guangdong, Shenzhen 518102,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using *Code of valuation with bill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during auction and bid, and studies the advantage and deficiency in using the Code. At last, it brings forward measures in performing the Code.

Key words: *code of valuation with bill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performance; application